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证券代码：430718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GaoCo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一、重要承诺.....	3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16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18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22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2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2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23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5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28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8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7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37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3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0
二、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3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43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43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重要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合肥高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可支配实际控制权的相关主体，现就本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作如下承诺：

“1、公司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或限售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2、持股董监高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高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和限制转让作如下承诺：

“1、公司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或限售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高科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4、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

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2、大股东、持股董监高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高科大股东、持股董监高，现就本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3、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合肥高科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合肥高科的银行账户。”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形，或者合肥高科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如下：

“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人应当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本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本人的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形，或者合肥高科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本人应当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本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0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本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本人的职务。”

3、发行人的承诺

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形，或者合肥高科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公司对于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 1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 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0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合肥高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依法对本人作出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合肥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

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 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合肥高科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合肥高科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监高的承诺

合肥高科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本人作为合肥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五、本人保证所作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本人作为合肥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目前控制的除公司（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四、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新业务。

五、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本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公司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七、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承诺函，且承诺函一经承诺方签署，即依前文所述前提对承诺方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八、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承诺，本人作为合肥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如下：

“除本公告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法占用合肥高科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若此承诺出具后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并可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九）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本人作为合肥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自愿限售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声明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14号、天健审〔2022〕5-50号、天健审〔2021〕5-60号、天健审〔2020〕5-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11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我们为合肥

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0.02%、89.93%和 90.30%，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3%、74.38%、74.89%和 74.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尤其对海尔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海尔集团、京东方科技集团、美的集团等知名家电品牌厂商或配套厂商在家电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市场占有率高、资信条件良好、产品需求量大的客户进行合作，因此，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本公司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出现负面影响，主要客户可能会减少与公司业务订单量甚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此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4.89 万元、13,330.34 万元、19,455.94 万元和 10,233.8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2.39 万元、21,888.21 万元、24,464.93 万元和 24,616.88 万元，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69%、73.42%、77.42%和 71.18%，保持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14.66%、12.82%、12.50%和 11.38%，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1%、9.49%、8.85%和 7.48%，呈现下滑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终端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市场竞争严重加剧、客户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以及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劳动力成本、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7%、64.90%、69.15%和 67.1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片玻璃等，其市场价格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玻璃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9.22%、23.39%股份，胡翔通过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6%的股份和 1.6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翔、陈茵合计控制公司 86.1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投资、资产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6、在研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中“一种金属不锈钢冰箱抽屉研发”存在易出现开裂、起皱、擦伤等缺陷以及拉伸易起皱或掉底等技术难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研发项目已处于试产及测试阶段，若研发产品性能未达预期或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虽然地方政府已启动上述新增用地的“招拍挂”程序，但仍存在无法取得募投用地的风险，如果未来不能按计划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公司需要另行安排合适地点进行建设，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行效益都会存在差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针对上述内控问题，公司已对此进行整改，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9、被替代风险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虽然公司与海尔集团合作紧密，较其他供应商在合作年限、供应商地位、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家电专用配件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长期高效的响应服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更新迭代的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需求，无法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海尔集团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9.92 万元、-4,542.92 万元、-1,388.51 万元和-130.29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多以票据支付货款，各期末尚未兑付的票据余额增加，减少了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若未来公司票据收款占比进一步提高，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使得公司资金状况紧张，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经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因期间未持续符合研发费用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不能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的予以注册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2号），同意合肥高科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合肥高科”，股票代码为“430718”。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2日

(三)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四) 证券代码：43071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0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406.67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66.67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606.67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335.876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35.876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730.794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070.794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3.3340万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40.00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2,266.6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9,066.67 万股，对应市值为 5.89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50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691.67 万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3.37%，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GaoC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C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	0551-65773313
传真	0551-65773320
电子邮箱	Secretary.gk@gaoco.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k-cn.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汪晓志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51-657733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胡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70,2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59.22%，分别通过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6%的股份和 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7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茵女士直接持有公

司 15,907,3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3.39%，胡翔先生与陈茵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6.1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翔，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EMBA。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江西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青岛三达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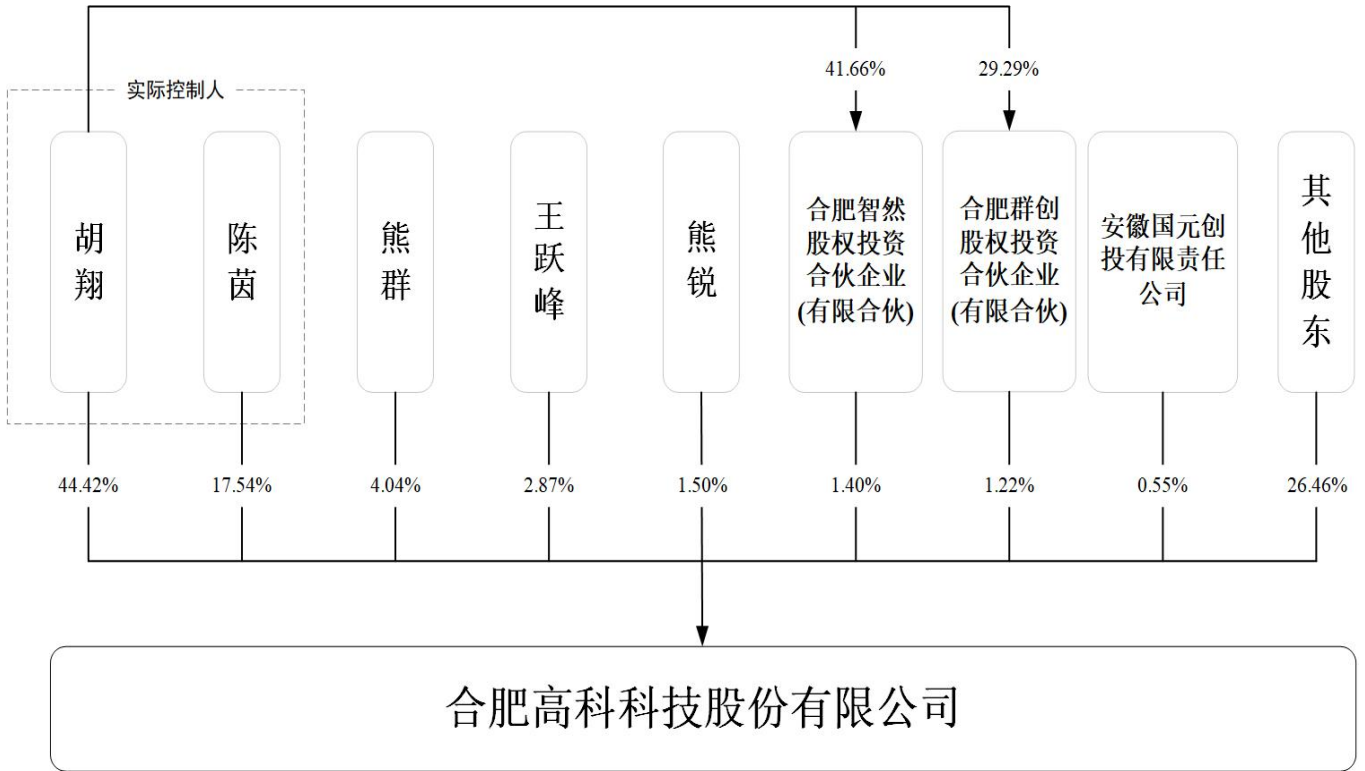
陈茵，女，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津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博瑞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公开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胡翔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47.04%的股份，胡翔与陈茵合计控制公司 64.58%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胡翔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支配合计控制公司 45.34%的股份，胡翔与陈茵合计控制公司 62.25%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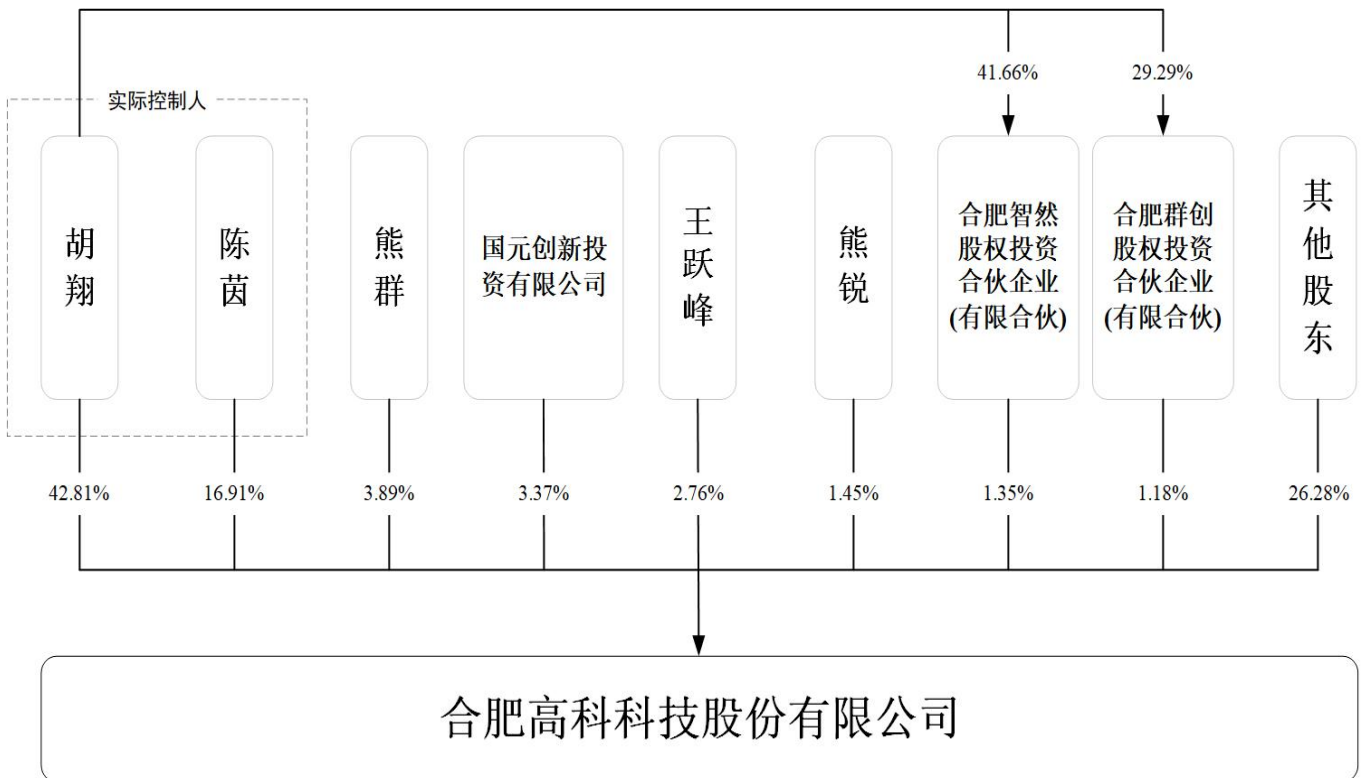
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职务/亲属关系	任职期间
1	胡翔	4,027.02	董事长	2019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2	陈茵	1,590.73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3	熊群	366.10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
4	王跃峰	259.80	董事	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10月26日
5	熊锐	136.00	熊群之子	不适用
合计		6,379.65	—	—

注：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126.80万股和111.01万股，持股比例为1.86%和1.6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智然投资和群创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智然投资财产份额（%）	持有群创投资财产份额（%）
1	胡翔	董事长	41.66	29.29
2	熊群	监事会主席	47.69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胡翔	4,027.0207	59.22%	4,027.0207	44.42%	4,027.0207	42.8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陈茵	1,590.7300	23.39%	1,590.7300	17.54%	1,590.7300	16.9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熊群	366.1000	5.38%	366.1000	4.04%	366.1000	3.8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王跃峰	259.8000	3.82%	259.8000	2.87%	259.8000	2.7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熊锐	136.0000	2.00%	136.0000	1.50%	136.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熊群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熊群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80	1.86%	126.7980	1.40%	126.7980	1.3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113	1.63%	111.0113	1.22%	111.0113	1.1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0.55%	50.0000	0.5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1800	0.19%	40.0000	0.4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6.1540	0.51%	46.1540	0.4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	-	317.1800	3.3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小 计	6,617.4600	97.32%	6,730.7940	74.24%	7,070.7940	75.1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 计	182.5400	2.68%	2,335.8760	25.76%	2,335.8760	24.83%	—
合 计	6,800.0000	100.00%	9,066.6700	100.00%	9,406.67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胡翔	4,027.0207	44.4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陈茵	1,590.7300	17.5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熊群	366.1000	4.0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王跃峰	259.8000	2.8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熊锐	136.0000	1.5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熊群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熊群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6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80	1.40%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113	1.2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8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9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540	0.5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927	0.37%	无限售
合计		6,747.1067	74.42%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1	胡翔	4,027.0207	42.8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2	陈茵	1,590.7300	16.9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熊群	366.1000	3.8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7.1800	3.37%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5	王跃峰	259.8000	2.76%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熊锐	136.0000	1.4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熊群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熊群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7	合肥智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980	1.35%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限售期限
8	合肥群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113	1.18%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9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5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10	上海诸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540	0.49%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
合计		7,030.7940	74.74%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266.6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606.6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1.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0.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5.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3.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6.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3.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5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333,55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20,880,929.2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452,620.7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7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20,880,929.2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971,159.3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主要费用系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3,188,679.2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5,273,584.91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188,679.25 元；

3、律师费用：2,122,641.51 元；

4、信息披露费用：141,509.43 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39,419.81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44,744.2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452,620.7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6,462,390.6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国元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2,266.67 万股）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2,606.67 万股）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2,153.336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60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406.67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551903985910203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只能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健翔、张昊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使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增加，此金额或比例不再进行调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指定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事实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后至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王健翔、张昊然
项目协办人	俞家琦
项目其他成员	李媛、汪刚、周扬、齐琪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合肥高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